

內埔子水庫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03640 號令發布訂定

- 一、 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規範內埔子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各水門之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本水庫位於嘉義縣牛稠溪上游，由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為管理機構，負責營運管理。
- 三、 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
 - （一） 大壩：滾壓式土壩，壩高二十六公尺，壩頂長一百七十二公尺，壩頂標高六十三公尺，壩頂寬三公尺。
 - （二） 溢洪道：自由溢洪道後接明渠陡槽。堰頂標高六十公尺，堰頂寬二十六·二公尺。水庫水位與溢流量關係曲線如附圖一。
 - （三） 放水設施：設置捲揚式放水閘門乙座。閘門寬一公尺，高一公尺。最大供水量〇·五五二秒立方公尺，最大放水量二·五秒立方公尺。閘門開度與流量關係曲線如附圖二。
- 四、 放水設施閘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(一) 取水閘門平時全閉，在供應需水時開啟。啟閉時，由人力操作啟閉，並依量水堰流量調節閘門開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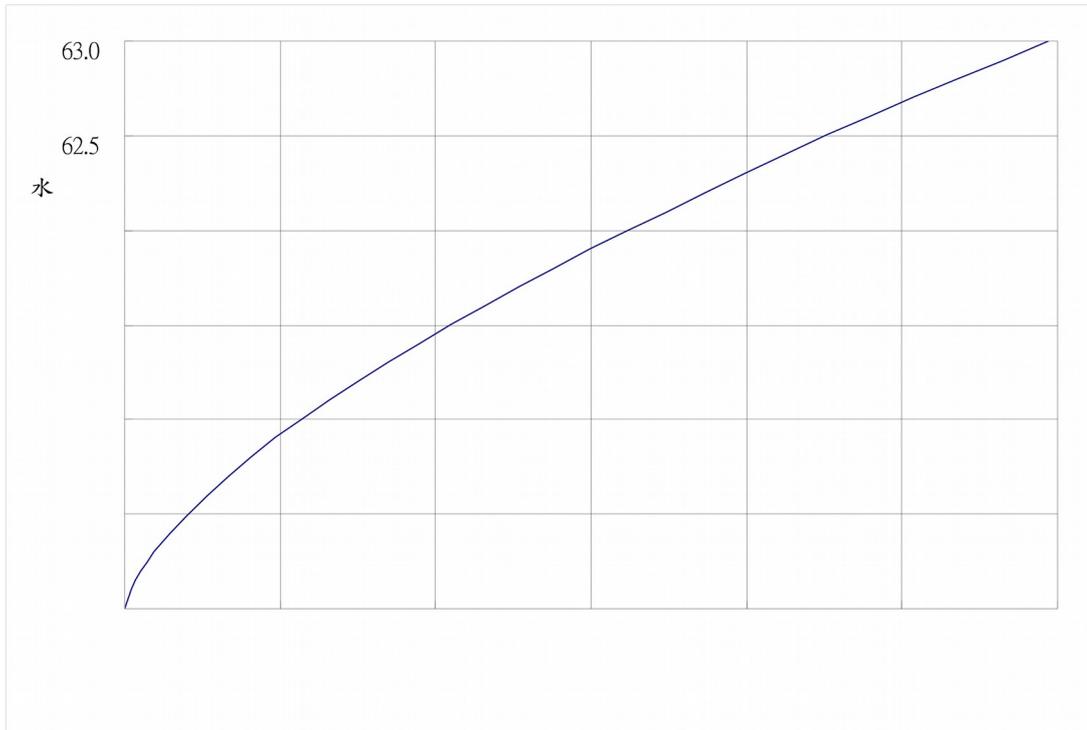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放水閘門平時全閉，於實施清除水庫淤砂、調節性放水、緊急運轉或檢修維護必要時開啟。閘門之啟用以全開全閉為原則，啟閉時，由人力操作啟閉。

五、 本水庫各水門操作啟閉情形應確實作紀錄。

六、 本水庫各水門應依規定辦理檢查及維護，其情形應確實作紀錄。

七、 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報本部水利署備查。

附圖一 溢洪道水庫水位與溢流量關係曲線



附圖二 取水口閘門開度與流量關係曲線

